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5〕0150 号

关于同意北京众企和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北京众企和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，经依法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，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0520250254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李新峰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 4 号院 3 号楼
6 层 608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: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;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;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;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。
此复。

(审批机关盖章)

2025年12月4日

